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文件

长大 MPA〔2021〕3 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经人文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院务会联席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授予标准

(学科代码：1252)

第一部分 概况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长安大学 MPA 教育坚持“立足行业特色，面向国家需要，服务地方发展”的办学理念，以“行业领导者的摇篮，政府决策的思想库”为办学目标，注重精细化管理，积聚优秀师资力量和学术平台，致力于培育“尚德性、懂法律、精管理”的应用型管理人才。

MPA 教育中心充分利用长安大学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在地方政府和高级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并日益发展成为交通运输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文化管理等行业系统高级公共管理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攻读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具有坚实的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

理论和系统的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包括：

1. 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英语、公共管理、公共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社会研究方法、电子政务 8 门课程。这是整个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必备的基础理论，也是学好其他专业理论的基础，学好这些课程，可以为其建立完整的公共管理领域基础知识结构，掌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方法及技术，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和方法发现、分析、解决公共管理领域的问题。

(2) 专业知识

学生根据所属行业性质或研究方向选择 4 门专业必修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在完成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学生应选择相应专业方向课，这些课程的设置，不仅能进一步完善其知识结构、拓宽研究视野、提升自身素质，而且使其能掌握在相关专业方向上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应的政策分析方法和技术，从而使工作能力和工作潜力得到切实提高，为日后成为通才型的政策分析者、管理者和领导者奠定坚实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3) 公共管理实践课：在公共部门完成有专门实践导师指导的社会管理实践训练。

2.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依据全国 MPA 教指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教指委[2019]14 号）的基本规定，并按照长安大学的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求，将课程分为核心课、专业必修

课、专业选修课、公共管理实践课和公共选修课 5 大类，不低于 37 学分，其中，核心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1 学分。每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在政治素质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以及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心，忠于国家，忠于宪法，服务人民。

在学术素养上，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公共管理职业伦理；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贡献终身的远大抱负和责任感。

在学术道德上，树立法治观念，坚守学术底线，严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在职业素质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吃苦耐劳，联系群众，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在心理素质上，要有乐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同时要意志坚定，自信有度，能正确面对顺境与逆境、成功与失败，具有宽广和包容的胸襟，乐于听取不同的意见。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基本学习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完成公共部门纷繁复杂的工作任务，能应对突发事件、解决新问题。具体如下：

(1) 具有公共服务的能力。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善于运用现代公共管理方法和技能，注重提高工作效率。

(2) 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通过研读资料和实践等渠道，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与经验；能掌握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发现和分析问题，把握事物发展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3) 具备沟通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条理清晰，用语流畅，重点突出；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

(4) 具备开拓的创新能力。公共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难以复制性要求公共管理硕士生必须具备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具备新观点、新思维，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支撑。

(5) 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公共管理实践工作的复杂多变，要求公共管理者能够审时度势，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够制定预案；在面对复杂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能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处变不惊，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2. 实践能力

实践训练是体现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特色的重要方式。应完成两方面的实践训练：一是要参与相当课时的经过设计的案例教学课堂训练；二是要在公共部门完成有专门实践导师指导的公共管理实践训练。

（1）案例教学训练

应完成相当课时数的案例教学训练。通过案例教学的训练，在分析、讨论、角色扮演等学习形式中，获得利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真实“体验”，培养在面临矛盾、问题和困境时做出科学决策的思维方法，提升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公共管理实践训练

应完成达到3个月的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公共管理实践是公共管理硕士生掌握一定的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政策分析方法后，在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机构等公共部门进行的实践训练。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有意识地将理论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果、提升工作技能。实践形式可以是多元化的，包括参观、考察、参加课题研究等。

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不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本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到公共部门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后，需填写《长安大学MPA研究生公共管理实践鉴定表》，并提交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公共管理实践报告。

四、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是我国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公共管理硕士生知识结构、技术方法与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其教学培养、理论研究、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的表达途径和导出方式。同时，撰写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作为学生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体现学生理论联系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

1. 学术论文格式要求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包括：（1）论文的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2）论文的篇幅合适，字数应当不少于3万字；（3）论文的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4）论文的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论文内容一般包括六个部分：摘要、绪论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2.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1）选题与综述：选题为公共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在职硕士研究生的选题能够结合作者本人的管理实践，综合、全面地反映有关问题及相关领域的研究状况。

（2）论文能够体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分析能力：体现出作者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领域较扎实的理论基础；运用规范的公共管理研究方法，通过调研，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材料详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善于总结提炼。

（3）论文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能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研究新现象、新问题，提出新命题、新观点；论文成果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为公共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与政策建议。

（4）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学位论文总体复制比例低于

15%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论文总体复制比例高于 20%者，给予修改及二次查重机会，二次查重仍未通过者将取消送审资格。

3. 工作安排以及时间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与开题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第四、五学期为学位论文的撰写，第五学期为学位论文预答辩，第六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阅与答辩环节。

五、学位授予条件

攻读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证书。具体参照《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课程与学分要求

按照我校的统一规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7 学分，具体修读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执行。每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课程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应进行补考。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修满学分者，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答辩后，方能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授予学位。

(此页无正文)

抄 送：联系校领导，研究生院。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